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1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05473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未經許可，擅自於本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旁建築物外牆，以採光罩等材質，搭蓋高度 1 層約 2.5 公尺，面積約 4 平方公尺（長度約 3.5 公尺、寬度約 1.2 公尺）之雨遮構造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未經申領執照擅自建築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等規定，乃以 95 年 2 月 1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0547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法應

予拆除。

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3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行為：一、新建：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。二、增建：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。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，應視為新建。……」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」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：一、建造執照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，應請領建造執照。」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

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情

事時，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，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。」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：（一）新違建：指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。（二）既存違建：指民國 53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民國 83 年

12

月 31 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。……（五）修繕：指建築物之基礎、樑柱、承重牆壁、樓地板、屋架或屋頂，依原規模、原材料且其中任何 1 種未有過半之修理或材料置換行為。……」第 5 點規定：「新違建應查報拆除。但符合第 6 點至第 21 點規定者，得免予查報或拍照列管。

前項免予查報或拍照列管之新違建，若經消防、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妨礙消防安全、公共通行者，查報拆除。拆後重建者，除應查報拆除外，並依建築法第 95 條規定移送法辦。」第 6 點規定：「建築物外牆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搭蓋之雨遮，其淨深 1 樓未超過 90 公分、2 樓以上未超過 60 公分或位於防火間隔（巷）未超過 50 公分，且不超過各樓層之高度者，免予查報。前項尺寸以建築物外緣突出之水平距離計算。」第 17 點規定：「搭建於建築物露台或 1 樓法定空地之無壁體透明棚架，其高度在 3 公尺以下或低於該層樓層高度，每戶搭建面積與第 6 點雨遮之規定面積合併計算在 30 平方公尺以下，且未占用開放空間、巷道、防火間隔（巷）或位於法定停車空間無礙停車者，拍照列管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原處分機關所認定增建和違建部分與事實不符，該採光罩已存在 10 幾年了，係因漏水汰舊換新，懇請明察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未經許可，擅自於本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旁建築物外牆，搭蓋高度 1 層約 2.5 公尺，面積約 4 平方公尺（長度約 3.5 公尺、寬度約 1.2 公尺）之雨遮構造物，此有違建認定範圍圖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係未經申領執照，且屬增建情形，依前揭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，應查報拆除，乃以 95 年 2 月 1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0547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系爭構造物應予拆除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採光罩已存在 10 幾年了，係因漏水汰舊換新云云；按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本件依採證照片顯示及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，系爭違建材質新穎，應屬 84 年以後新增之違建物；且經比對圖說及地籍套繪圖，該違建

係搭建於防火巷，其淨深超過 50 公分，業已超過前揭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之限制標準，自應依上開規定查報拆除。又訴願人並未明確舉證系爭構造物之搭蓋時間係在 84 年 1 月 1 日以前，故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雨遮構造物為新增違建予以查報，並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已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5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理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